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153號

原告 岩磊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巽富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

被告 富宥銘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志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8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契約），被告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「作業廠房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予原告施作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0萬元（未稅），其中工程管理費為977,190元。嗣原告於107年6月7日申報開工核准後，因被告要求將系爭工程中之部分項目收回自行或另發包予他人施作，兩造於107年10月5日另簽訂「工程承攬契約書變更附約」（下稱系爭變更附約），變更後工程總價為22,010,078元（未稅），仍包含工程管理費977,190元。系爭變更附約第12條第7項明定「若因甲

方（即被告）另行發包工程項目延誤導致乙方（即原告）未能於原契約訂定之420日曆天內申請使用執照，乙方得依原契約工程管理費比例向甲方按日請領工程管理費。（計算方式為 $\text{NTD}997,190/420\text{天}=\text{NTD}2,375/\text{天}$ ，未稅）」，而依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第2項所定計算方式，完工日期應自原告申報開工核准日（即107年6月7日）起算420日曆天，故完工日期應為108年7月31日，後原告已於108年1月24日完成所承攬之工程範圍並交付被告受領，且於同年2月15日完成後續清潔作業。惟因被告自行辦理及發包項目之延誤，致於108年11月12日始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掛件，逾原訂日期（即108年7月31日）長達104天，經扣除預備掛件作業期5日，被告應依系爭變更附約第12條第7項約定，加付原告99日之工程管理費235,125元，加計營業稅11,756元後，總額為246,881元。原告曾於109年4月15日寄發請款函，及分別在109年5月4日、6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被告均置若罔聞，至今仍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

一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契約、系爭變更附約、請款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變更附約第12條第7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延誤原告申請使用執照期間共99日，每日以2,375元計算之工程管理費，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後，合計工程管理費為246,88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